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陳百里博士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張思晉先生
莊任亮先生

許展鵬先生
郭興城先生
吳榮德先生

秘書

吳佩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甘遠清女士
畢敏緻女士
梁家健先生
李凱怡女士
關婉薇女士
陸智剛先生
林燕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盧偉斌先生
潘敬賢先生
吳尚嫻女士
何國成先生
楊雪心女士
朱嘉傑先生
鄭穎先生
吳錦培先生
嚴燦民先生
程嘉慧女士
鄧雪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九
房屋署建築師/一二四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 1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 3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缺席者：

陳華裕先生，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新任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甘遠清女士。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2012年3月15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毗鄰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發展規模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26/2012號)

4. 房屋署何國成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十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指出有關發展應包括單車徑，連接毗鄰四順一帶。此外，亦有委員表示希望單車徑可以貫通整個社區。

5.2 委員指出順緻苑現正進行興建天橋工程，施工期間噪音問題嚴重，促請署方考慮設置隔音屏障以改善情況。

5.3 委員認為地區休憩用地內應設有籃球場。

5.4 委員提到署方在決定多用途活動空間的位置時，應考慮日照的方向，免令使用者在舉辦活動期間因陽光過猛而受到影響。況且，設施亦可不致因長期曝曬而變得不耐使用。

5.5 委員查問地區休憩用地的建築工程，以及日後的管理將由哪個部門負責。

5.6 委員要求署方在完成有關發展的設計圖後，盡早提交區議會，以便委員可以就此表達意見。

5.7 委員認為，地區休憩用地內的表演場地(包括表演台和觀眾席)必須加設上蓋或天幕，確保團體在舉辦活動時不會受制於天氣的變化。委員還建議於表演場地加設石級型的座位。

- 5.8 委員認為署方須注重無障礙通道的設置，而有關設施必須連接附近的秀茂坪邨。
- 5.9 委員建議加強地區休憩用地的綠化工作，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
- 5.10 委員建議，在連接邨內的樓宇和附近設施(例如：學校和街市)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5.11 委員請署方千萬不要採用反光物料作為上蓋物料，因為刺眼的眩光會影響住在上蓋以上樓層的居民。
- 5.12 委員建議興建地下停車場，以達至人車分隔的目的。
- 5.13 委員建議興建行人扶手電梯，以連貫新社區和秀茂坪。
- 5.14 委員希望署方在規劃有關發展時，能夠作出通盤考慮，力求做到盡善盡美，因為當工程落實後才添置改善設備，一般都較為困難。
- 5.15 委員建議在屋邨內設置晾曬衣物的地方。
- 5.16 委員建議設置有蓋座椅。
- 5.17 委員歡迎署方興建一個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並建議位置應靠近小學那方，減少聲浪對居民的影響。
- 5.18 委員指出擬建單車徑將環繞整個安達臣道公屋發展項目，而非只是 1.52 公頃的地區休憩用地之內。他們認為單車適合任何年齡人士騎駕，因此值得支持。他們早在 2008 年已提出有關意見，只是署方未有聽取。
- 5.19 委員提出在地區休憩用地內設置飲水器。

6. 房屋署何國成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陸智剛先生
回應如下：

- 6.1 房屋署表示，安達臣道的地區休憩用地由建築署委托房屋署設計及興建，會納入為大型屋邨建造合約的一部分。這個在興建大型屋邨的同時建設小規模地區設施的做法不但一舉兩便，且能確保工程的完竣時間與居民入伙的時間相若。一俟設計藍圖敲定後，便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至於日後地區休憩用地的管理工作，則會交由康文署負責。
- 6.2 房屋署表示，建設無障礙通道、在行人通道設置上蓋及提供晾曬衣物的地方是署方為新型屋邨設計時必不可少的項目之一。
- 6.3 房屋署及康文署指出，由於有關的發展範圍只有 1.52 公頃，加上已計劃興建七人足球場；如要在餘下的空間建造單車徑，單車徑的長度將會較短，影響使用率，故不大適合。康文署補充，場內的設施已顧及不同年齡使用者的需要。
- 6.4 房屋署及康文署回應，署方會詳細研究於多用途活動空間加設上蓋的可行性。
- 6.5 房屋署及康文署回覆，根據香港的規劃準則，鄰近和新建的公共屋邨內已有足夠的籃球場設施，故他們認為興建足球場將更符合居民的需要。然而，若同時興建籃球場和足球場，則綠化和休憩地方的面積便會因此而大幅減小。
- 6.6 房屋署表示，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動工興建升降機塔樓和四條天橋，以連接安達臣道發展項目與秀茂坪邨。至於興建天橋所造成的滋擾，署方認為可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
- 6.7 康文署表示，如果在多用途活動空間加設座位，將妨礙晨運客或使用者晨運或休憩之用。
- 6.8 康文署關注場內的綠化工作，並會盡量在適當位置栽種樹木和植物。
- 6.9 康文署表示，當地區休憩用地開放後，署方會加強管理，以防止濫用場內設備的情況。

- 6.10 房屋署回覆，他們會進行日照測試，以決定各項設施的最佳位置；也會在適當的位置廣植樹木，讓使用者可以有更多樹蔭作伴。他們通常會在場內物色適當位置，設置有蓋和無蓋座椅。

康文署補充，他們了解委員對蔭棚和有蓋座椅的關注，因此會在場內物色理想位置，提供有關設施。

- 6.11 房屋署回覆，根據城市規劃，安達臣道發展項目和秀茂坪的中間部分是主要運輸幹道，因此，單車徑不大可能環繞整個發展項目建造。

康文署補充，九龍灣公園和功樂道遊樂場都是區內現時設有單車徑的場地，但有關的單車場使用率不高；因此，署方須詳細研究市民需要後，才可決定會否在地區休憩用地內設置單車徑。

- 6.12 康文署回覆，在休憩用地內設置飲水器是可行的。

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2 號)**

8.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9.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9.1 委員要求署方解決順利邨公共圖書館戶外升降機散熱情況較差的問題。有委員建議在升降機的頂部加裝小型冷氣機以解決有關問題。

- 9.2 委員要求署方能夠調派流動圖書館車，服務三彩一帶的居民。

- 9.3 委員指出，跨代貧窮的問題在觀塘區頗為嚴重，而最佳的解決方案應是從教育著手；而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服務有利凝聚區內的教育氣氛。現時，觀塘區的圖書館服務顯然不足以應付區內居民需要，他要求政府增加撥款在寶達邨、秀茂坪和三彩一帶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以及放寬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的準則，加強區內小朋友的閱讀風氣以及區內的文化教育氣氛。

9.4 委員查詢署方何時才能夠接收即將竣工的藍田綜合大樓，以及預計藍田公共圖書館何時可以啓用。

9.5 委員指出，本委員會會議上曾多次提及區內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因此建議致函康文署，要求署方增撥資源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5 月 22 日致函康文署提出於觀塘區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建議。康文署於 6 月 1 日回覆秘書處，秘書處已於 6 月 8 日把覆函傳閱給各委員。)

9.6 委員認為署方在接收藍田綜合大樓後，需時半年才可開放新圖書館耗時過長，促請署方及早處理相關程序，以縮短啓用前所需時間。有委員建議署方分階段開放藍田綜合大樓內的設施，以便區內居民可以及早受惠。

10. 康文署 關婉薇女士及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10.1 署方得悉順利邨公共圖書館戶外升降機的散熱問題時，已即時與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升降機承辦商磋商並研究解決方法；經仔細研究後，發現未能在有關升降機加裝冷氣機或風扇，而現時所裝設的風扇，亦已是這類升降機可容納的風扇中，風力最強的型號。

現時，署方已先後採取了不同的措施紓緩有關情況，包括：在升降機的玻璃幕牆加貼防曬隔熱玻璃膜，以減低升降機內因日照而產生的熱力；同時，亦已要求升降機承辦商改動操作此部升降機的程式，令升降機在閑置時停留在圖書館的樓層及開啓升降機門，以便減少升降機所受日照的影響及增加空氣流通，以期降低升降機內的溫度。

10.2 署方感謝委員為居民爭取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而每個委員所提出的要求和意見均已記錄在案，署方會適時作出檢討，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以考慮。

10.3 署方表示，根據建築署的資料，藍田綜合大樓的建造工程預計在本年 6 月竣工。在署方順利驗收樓宇後，需時六個月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待籌備工作完成後，便會儘快開放新的圖書館。一俟確定各項設施的啓用日期後，署方會於會議上向各委員報告。

10.4 署方表示，新藍田公共圖書館屬一所分區圖書館，面積達2,900平方米，館藏達14萬項以上，加上設施眾多，當中涉及的內部設施裝置和配備工作繁瑣複雜，包括：小型裝修、物品採購、傢具、書架、電子設備和圖書館電腦系統的設置、圖書館資料上架以及多項電子系統測試等。同時，很多籌備工作(例如將圖書館資料上架等)亦須待接收樓宇後，才可進行，因此署方確實需要約六個月的時間才能作好啓用的準備。事實上，署方已展開部分前期準備工作，務求令藍田公共圖書館可以盡早開放予市民使用。

10.5 署方表示，藍田綜合大樓的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署方將可進行驗收工作。如建築物內的設施情況令人滿意的話，便會進行設施開放前所須的準備工作及程序，由於綜合大樓內涉及三個不同的主要設施，會因應其不同程序要求及複雜性而分階段安排開放使用；惟一切皆以安全至上為首要考慮。署方期望在下次會議時可向委員匯報進展。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年2月至3月份在觀塘區內的
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28/2012號)

12.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3.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3.1 委員查詢正在進行草地保養工程的九龍灣公園天然草地足球場的完工日期，關注公園天然草地足球場工程是否配合九龍灣運動場天然草地足球場開工日期，以維持草地足球場的供應，以及在九龍灣運動場進行草地保養工程期間，跑道會否如常開放作緩步跑活動。

13.2 委員對署方在偉樂街臨時足球場進行的改善工程表示讚賞及支持，但希望署方能在足球場加設沖身設備。

13.3 委員查問署方如何計算體育館的使用率。

13.4 委員查問油塘道遊樂場加設圍網工程的位置及有關工程的目的。

13.5 委員指出觀塘游泳池內部分泳池仍然封閉，詢問何時才會重開。

13.6 委員建議加高順利邨公園內小型人造草地足球場的圍網，希望可以減少足球從足球場飛彈出園內其他地方的情況，以免危及園內其他使用者。

14.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14.1 署方表示，天然草地足球場一般每年須進行兩次草地保養工程。九龍灣運動場天然草地足球場的夏季草地保養工程將緊接在九龍灣公園完工日後進行，並且完工日亦剛好可以配合區內學校暑假後新學年復課時相繼舉行的陸運會。在九龍灣運動進行草地保養工程期間，跑道將如常開放作緩步跑活動。

14.2 署方回應，有關偉樂街臨時足球場加設沖身設備的建議，由於當時興建足球場時的工程費用很大，如加設沖身設備會涉及巨額款項，因此只能設置臨時更衣室。長遠而言，署方會積極研究爭取資源以改善有關設施的可行性。

14.3 署方回應，文件中的體育館使用率為一個平均使用率，綜合了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的數據。一般而言，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幾達百分之一百，而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則介乎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14.4 署方回應，觀塘游泳池內所有泳池已於 4 月 1 日開放予市民使用。

14.5 署方回應，有關油塘道遊樂場加設圍網工程，圍網是加設在球場近斜坡的位置。因署方接獲附近不少居民投訴，指經常有青少年於凌晨時份跨越圍欄取道斜坡進入球場，喧囂叫嚷，聲浪滋擾居民作息。因此，建議加設圍網令他們無法進入球場，杜絕滋擾。

14.6 署方回應，在順利邨公園內小型人造草地足球場進行草皮更換並提升為第三代人造草期間，他們會與建築署研究把場內圍網一併加高的可行性。

1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2 號)

16.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7.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委員查問署方檢控違例吸煙的數字和巡查頻率。

17.2 委員詢問署方能否逐步縮小九龍灣遊樂場的 100 平方米吸煙區，而非一刀切全面禁煙。

18.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18.1 康樂場地如有駐場員工，署方會安排他們定時巡查場內設施；如無駐場員工駐守的場地，亦會安排同事定期實地巡視。當發現有人違例吸煙，執勤人員會先行作出勸喻。勸喻無效的話，即會進行檢控和採取執法行動。署方表示，區內市民大多守法，因此口頭勸喻的個案不多；而他們正擬逐步減少設立吸煙區的場地。

18.2 署方回應，九龍灣遊樂場的 100 平方米吸煙區只佔該場地總面積的 0.67%，而實際在場地吸煙的人為數不多，因此，建議全面禁煙。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2 號)

20.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委員查詢，藍田綜合大樓的工程進度，並要求在大樓落成後安排委員參觀。

20.2 委員指出，文件中的竣工日期惹人誤會為設施的啓用日期，但實際上卻是建築署的完工日期，希望署方能改善文件的表達方式。

20.3 委員查詢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的完竣日期。

21.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回應如下：

21.1 署方回應時指出，藍田綜合大樓預計可於 2012 年年中完工。

21.2 署方解釋，文件中的預計竣工日期是按照整個計劃的進度，相對客觀的標準推算出來。設施的實際開放日期將視乎不同的康樂設施而定，但署方各組別都會盡快驗收場地，備妥一切，以便盡早開放予市民使用。

21.3 署方回應，重建觀塘游泳池工程將於 2012 年年底完成。

2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23. 康文署吳尚嫻女士及盧偉斌先生介紹有關進度。

24. 十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4.1 委員查問署方在申請撥款後，有關工程的動工和竣工日期。

24.2 委員表示，如署方提交的方案已屬後期設計，質疑他們日後會否因應公眾諮詢蒐集得來的意見對有關設計作出修改。

24.3 委員查詢建築物的實際尺寸。

24.4 委員指出他們曾多次就九龍灣港鐵站行人天橋不勝負荷的問題，表示關注；並預計當牛頭角下邨居民入伙後，情況會更趨惡化；故希望得知署方有何解決方案，例如，會否加建天橋或擴闊現有天橋。委員認為，如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只連接 13 座的天橋，顯然未能應付人流，必須擴展有關的天橋系統，例如，同時連接 18 座和通往淘大花園的天橋。

24.5 委員查詢，有關的戶外廣場會否設有天幕，以及會否讓市民使用。委員期望戶外廣場能讓團體舉辦活動，以解決觀塘區缺乏該類場地的情況。

24.6 委員查詢有關停車場的類型、容量、出入口數量和位置。

- 24.7 委員查詢設計概念圖中的黃色地帶是否 24 小時開放及其用途。他們希望署方能在該範圍內為業餘的藝術愛好者，提供露天表演和展覽場地。
- 24.8 委員查詢設計概念圖中的新建道路的詳細資料。
- 24.9 委員要求在下次觀塘區議會全會會議前盡早舉行諮詢工作坊，不然，當設計工作到了較後階段時，再要作出修改的話，將有一定困難。
- 委員建議署方邀請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參與諮詢工作坊。
- 24.10 委員認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設計圖示與周邊的連接並不足夠。
- 24.11 委員認為，既然擬建升降機是獨立部分，便應配合另一天橋的加建升降機工程，盡早施工，以解決居民需要。
- 24.12 委員不滿意署方到了規劃後期，仍只在會議上提交一份資料有欠詳盡的設計概念圖；並質疑憑該設計概念圖能否順利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們要求署方提交更詳細的設計圖則和資料；否則，委員或會就此對署方提出遺憾動議。
- 24.13 委員期望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落成不但能帶動觀塘區的文化色彩和氣氛，且能配合新政府將成立的文化局。
- 24.14 委員建議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能夠以平台的形式連接周邊的地區，以助疏導人流。
- 24.15 委員建議在天橋前往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露天地方加建上蓋。
- 24.16 委員建議應一併發展設計概念圖中的綠化公園部分。有委員認為如整項發展只得該部分為綠化範圍，佔地實在太小，應該盡量擴大。
- 24.17 委員查詢署方有否定期舉行關於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發展的跨部門會議。
- 24.18 委員關注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命名，希望要包含“觀塘”兩字。

- 24.19 委員要求署方清楚界定中心的用途定位，並給予觀塘區團體優先使用權。
- 24.20 委員表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是區內和區外人士期待已久的建設，他促請署方必須加快工程進度，以及着重與周邊住宅的交通配套。
- 24.21 委員表示，在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周邊已設有足夠的食肆，因此應把中心內擬建酒樓、餐廳或咖啡閣的位置，改建為自修室，照顧區內居民的需要。不過，亦有委員贊成配備這類飲食設施，認為可以帶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一帶。
- 24.22 委員建議，在廣場範圍豎立孫中山先生銅像，以紀念有關歷史和宣揚國民教育。
- 24.23 委員建議在建築物的設計引入環保元素，例如採用自然光，減少使用照明燈。
- 24.24 委員指出，運輸署進行的行人天橋行人流量統計未能反映實況，因署方是在天橋上統計人流，但未有考慮在天橋下方人群摩肩接踵、排隊上橋的情況，加上天橋通道狹窄，才會錄得每小時只有八千多人使用天橋的數據。
- 24.25 委員認為，運輸署就日後行人天橋使用情況作出的評估流於表面；例如，未有充分考慮居民可能因為路途較長，耗時更多，而不願使用新建道路往返淘大花園。
- 24.26 委員詢問連接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一樓平台與觀塘道行人天橋的通道會否 24 小時開放，以及市民能否穿過文化中心前往牛頭角道方向。
- 24.27 委員要求康文署在下次觀塘區議會全會會議上，提交關於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詳細設計概念圖連同有關資料；並請運輸署提交有關行人天橋行人流量統計報告，以及交代能否先進行擬建升降機的工程。
- 24.28 委員指出，行人過路處的交通流量高，未能疏散人流。

25. 運輸署朱嘉傑先生、康文署吳尚嫻女士及盧偉斌先生回應如下：

- 25.1 運輸署表示，他們於本年 2 月 7 日在九龍灣港鐵站 B 出口行人天橋進行了行人流量的統計，於最繁忙時間錄得每小時有 8,378 人次使用天橋，屬於評估級別的尚可接受程度(D 級)。署方估計日後的情況應該會較現時的理想，因為天橋既可連接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平台層，亦可通往落成後向牛頭角下邨一期的平台，加上升降機的啓用以及新建道路的行人過路處，人流得以分散。當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啓用後，由於表演節目多是在繁忙時間過後才開始，因此相信不會對天橋造成過大的負荷。署方會繼續觀察人流的情況，適時實施改善措施。
- 25.2 康文署回應，現時提交的草圖是初步設計概念圖，以聽取議員的意見。他們已計劃在 7 月 3 日之觀塘區議會全會會議上提交文件，詳細報告有關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進度及設計概念方案。署方亦計劃在下半年舉行工作坊，諮詢文化界的意見，以深化有關的設計工作。
- (會後補註：康文署將於 7 月 11 日舉行工作坊，進一步聆聽及蒐集議員的意見。)
- 25.3 康文署表示，他們預計可在明年向立法會申請有關工程項目的撥款，若撥款申請得到通過，工程可望於明年年底展開。
- 25.4 康文署表示，他們仍未確定有關項目的正式命名，歡迎各委員提交建議。
- 25.5 運輸署認為天橋下方出現人群摩肩接踵排隊上橋的情況，大概是因為有行動緩慢的長者和攜帶重型物品的人士使用天橋，他相信當升降機啓用和天橋可通往其他地方時，情況將可望改善。無論如何，署方會繼續監察和跟進有關情況。
- 25.6 康文署表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平台會連接觀塘道行人天橋，以便利市民從九龍灣港鐵站 B 出口往返文化中心。另外，如有關方面擬興建天橋連接淘大花園及文化中心，文化中心的設計將會作出配合。

VI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改善及維修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2 號)

- 26.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 2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2 號)

- 28.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 29.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29.1 委員不滿意社區中心/會堂因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而須暫時停用的安排，並將於會後與有關會堂主管討論。
- 3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2 號)

- 31. 民政處余嘉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 32.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32.1 委員查詢酌情批准商業機構申請的準則，商業機構有較多資源選用其他場地，未必需要與規模較小的團體或組織，競爭租用區內的社區會堂/中心。
 - 32.2 有關租用者須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才能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的指引，委員希望如有團體或組織違規，處方可視乎情況盡量酌情處理。因為一般活動都希望有較佳的宣傳；另審批工作亦可能對處方同事構成工作壓力。
 - 32.3 委員同意不接受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因為即使是由團體和組織提出的申請，現時亦已無法全面應付。
 - 32.4 委員請處方闡述“非牟利機構”的定義。

- 32.5 委員指出部分新訂的違規指引與現時的做法有個別的相異之處；例如在新制度下，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和在地板灑上粉末，只屬輕微違規。
- 32.6 委員問及在新的違規記分制度下，會堂主管可否行使酌情權處理特別情況。例如，就“沒有到場使用設施”一項而言，如遇上惡劣天氣而沒法到場，使用者會否被扣分。
- 32.7 委員同意可先試行新制度，並在一年後再作檢討。他指出觀塘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管理，一向是在委員共識下，由處方負責執行，此法向來行之有效。他希望處方能繼續以人性化的角度執行有關守則。
- 32.8 委員支持有關文件和接受文件所建議的大方向，並對觀塘區現時觀塘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管理，大部分均已符合工作小組的建議，感到高興，相信這實有賴委員和處方一貫的齊心協作。

33. 民政處余嘉敏女士及畢敏緻女士回應如下：

- 33.1 處方一般不會接受商業機構的申請。然而，有些商業機構舉辦的活動與公眾利益有關，例如港鐵或有需要借用場地舉辦一些研討會，以接觸居民了解他們對港鐵服務的意見。工作小組已制定準則酌情批准商業機構的申請，準則包括商業機構所辦活動必須清楚與公眾利益相關，並為區內社羣所關注，而在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提供場地，大大有助推動當區社羣出席和參與等。在這類情況下，考慮到居民的利益，處方建議跟隨工作小組的指引，由民政事務專員酌情處理有關申請。
- 33.2 各區現行的懲罰安排是經過一段時間不斷發展而成，所以難免有差異，工作小組在檢視各區現行安排後，制定一個較為一致的監察制度，藉公平和合理的懲罰制度促進良好的做法。處方同意試行新制度一年，然後按運作經驗和各方的意見予以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改良或調整。
- 33.3 工作小組更明確說明界定“非牟利機構”的定義。即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或成立的機構，在會章或組織大綱列明，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攤分任何利潤或資產，就可以豁免收費。

33.4 處方回應，會堂主管審批查閱活動橫額或海報等的宣傳品，主要旨在了解團體舉辦活動的性質和內容，與申請表上所填載的資料是否一致。

33.5 處方表示，現時觀塘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管理行之有效，得歸功於各委員多年來的努力。處方明白委員要求新制度的執法能以人爲本，並承諾會盡量做到最好。

3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支持由今年 10 月 1 日起，於觀塘區實施工作小組在租訂制度、費用豁免及懲罰制度三方面的建議。

XI.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2/2013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2 號)

3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及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2 號)

3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12 號)

3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V. 其他事項

41. 委員提出觀塘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於茜發道近匯景花園第 17 座對面的空置用地改建成綠化休憩用地”，指工程原於 2008 年獲通過，但其後因地政總署表示土地被其他政府部門徵用而遭擱置。最近，委員知悉有關地段仍然閒置，故向地政總署提出查詢；所得的回覆為有關政府部門已取消有關徵用土地的申請。委員要求安排重新考慮有關工程建議，並以較優先的次序去處理。

4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委員同意，處方樂意因應有關土地條件的改變，重行跟進該項工程建議，並協調開展工程的次序。

XV.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吳佩琪

簽署: _____
主席: 潘進源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6 月